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62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91938550、XBJ25420112488133945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鑫景天民宿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鑫景天民宿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06-29）”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1938550，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鑫景天民宿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鑫景天民宿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票索证查验制度，建立完善的进货台帐。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鹏茂便利店经营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鹏茂便利店经营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生产日期：2025-05-28，型号规格：170克/袋）”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3945，经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鹏茂便利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鹏茂便利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